

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許可者，應繳納審查費，每件新臺幣三千三百元；申請延展許可者，亦同。

第三條 申請核發、補發或換發許可證書者，應繳納證書費，每張新臺幣六百元。

前項申請，經撤回或駁回者，退還證書費。

第四條 申請換發許可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收取證書費：

- 一、因中央主管機關變更許可證書格式。
- 二、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，致機構地址變更。
- 三、因法律變更或公務需要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